

107 年新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農業委員會簡要版)

重要條號		內容摘述(詳細定義請詳閱條文)
基本定義	§2 公職人員	1、任職本會(含監督之機關團體)之公職人員範疇 (1)將原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即應受本法規範乙節，新法改為逐項列舉，故本會暨所屬機關各政務人員、正副首長(幕僚長)、<u>代表政府或公股之董監事及採購、政風、會計主管</u>仍有本法適用。 (2)新增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「<u>公法人(農田水利會)</u>」會長、會務委員、總幹事及第 8 款「<u>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</u>」之董事長、執行長、秘書長等執行該等職務人員，均屬本法所訂之公職人員範疇。 (3)另本會暨所屬機關各級原應財產申報之簡任主管，除另擔任或具備前開(1)、(2)身分外，爰不再屬新法修正後公職人員範疇。 2、其他非任職本會之公職人員範疇，請詳閱條文各款。
	§3 關係人	1、親屬：公職人員之配偶、二親等之血(姻)親。 2、家屬：公職人員共同生活之家屬。 3、廠商：<u>公職人員或其親(家)屬擔任要職之法人或團體。(重要增修)</u> 4、信託：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 5、機要：<u>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。(新增)</u> 6、助理：<u>民意代表之助理。(新增)</u>
	§4 利益	包括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(如人事措施等)」
	§5 利益衝突	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(合法利益亦要迴避)。
迴避規範	§6 自主迴避	公職人員知有「利益衝突」者，應即自行迴避(自主迴避)，並依第 6 條規定向特定機關辦理書面通知。
	§7~§11	<u>其他如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、上級職權命令公職人員迴避、迴避後代理人規範、年度彙報等規定</u>
禁止行為	§12 禁止圖利	公職人員，不得 <u>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</u> ，圖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之利益。
	§13 禁止關說	關係人，不得向(公職人員所服務或監督)機關團體有關人員 <u>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</u> ，圖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之利益。
	§14 禁止交易 禁止補助	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，均禁止與公職人員所「 <u>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</u> 」補助或交易。 <u>但有 6 種情況例外(詳本條第 1 項但書各款-新增)</u> ，如公開標租、公開公平之採購、依法令補助、一定金額以下交易或補助等情(應注意於程序中公職人員仍有§6 迴避義務)。
(新增)義務	§14 公開揭露(第 2、3 項)	依第 14 條第 1 項項但書第 1、2、3 款 <u>補助或交易行為前</u> ，應主動於申請或 <u>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</u> ；於 <u>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</u> ，該 <u>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</u> 。
	§15 配合調查	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，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。
違法結果	違反迴避	<u>未自主迴避(罰鍰 10 萬-200 萬)；</u> 命令迴避不遵守(15 萬-300 萬)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	違反禁止	圖利或關說(30 萬-600 萬)； <u>不當交易(無上限，詳第 18 條)。</u>
	違反義務	<u>未公開揭露關係(5 萬-50 萬)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；</u> 未配合調查(2 萬-20 萬)，得按次連續處罰

條文新增(修)部分以紅字標註；重要概念以粗體字標註。